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4〕第3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耕读传家公益文化 促进中心变更名称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耕读传家公益文化促进中心：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关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单位名称由江华瑶族自治县耕读传家公益文化促进中心变更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崇江书院。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